

# 宏盛新老股东的控制权之争

李秉成 时慧

宏盛(600817.SH)全名为上海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良华实业。1998年龙长生家族设立的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宏普实业)介入良华实业的重组,并于当年11月27日以每股2元的价格受让上海市粮油贸易公司持有的良华实业24万多股国有法人股,从而成为良华实业的第一大股东,并将其改名为上海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电脑及高科技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的产品开发、设计、制造及相关系统产品和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服务,等等。但其主要经营模式是从国际买家手上获得订单,转而在国内寻找加工商;或者替国内客户代理进口商品。公司曾经一度获利丰厚。不过,2008年3月18日,宏盛突然发布停牌公告,停牌原因是重大事项未公告。同年3月20日,宏盛因亏损被实施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改为“ST宏盛”。2009年4月29日,公司公布的年报显示2008年巨额亏损28亿多元。鉴于其2007年度和2008年度连续两年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宏盛股票面临退市风险,并于同年5月4日起被施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宏盛”变为“\*ST宏盛”。宏盛由此陷入了严重的经营和财务危机之中。

企业陷入危机本已损害了相关利益

人的利益,各相关利益人理应齐心协力帮助企业共度难关。但不幸的是,宏盛的股东之间却展开了激烈的控制权争夺,进一步将该公司推向了退市边缘。

## 一、宏盛控制权争夺的起源

1. 宏盛的原股权结构。2009年12月31日宏盛的股权结构如图1所示,控股股东为宏普实业,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注册资本7.93亿元,主要经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物业管理、生产销售电脑设备及配件、软件开发及销售、百货批发及零售等。鞠淑芝、龙长虹通过上海力捷投资有限公司及宏普实业间接持有宏盛31.65%的股权,成为宏盛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这2人都是宏盛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 宏盛大股东易主过程。2007年宏盛与远大集团签订协议,由宏盛委托远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开立信用证的方式为该公司采购货物,宏普实业则将其持有的宏盛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远大集团,为宏盛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担保。但由于宏盛未能按期支付款项,2008年6月远大集团将宏盛与宏普实业分别作为第一、第二被告告上法庭。2009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为:远大集团对宏普实业出质的公司股票享有质权,有权以此股票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格优先受偿;远大集团实现质权后,宏普实业在其承担责任范围内有权向宏盛

追偿。2009年10月22日宏普实业持有的宏盛的3000多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被委托拍卖;2010年2月9日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普明物流)以1.9亿元竞得标的股票,并按期交清了拍卖款,2010年3月5日实现了股权划转。由此,普明物流以26.09%的持股比例成为宏盛的第一大股东,宏普实业的持股比例降至4.06%,退居第二大股东。易主后的宏盛股权结构见图2。

3. 宏盛实际控制人。据宏盛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权益变动书)披露,普明物流成立于2005年6月,是一家新型物流企业,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投资人为西安普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郭永明,而郭永明又拥有西安普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0%的股权,因此普明物流的实际控制人为郭永明。

此外,权益变动书还披露,“本次股权拍卖款1.9亿元来自于高科示范对其借款”,高科示范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润基地产,最终控股公司为西安润基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润基控股),注册资本2亿元,其董事长郭根明为郭永明的哥哥,实际控制人郭松为郭根明的女儿。由于普明物流的注册资本仅为2000万元,且2009年年报显示总资产为3300万元,净资产仅为1700万元,显然归还所借的1.9亿元拍卖款是不可能的,因此一般认为润基控股100%控股的润基地产是此次拍卖的真正买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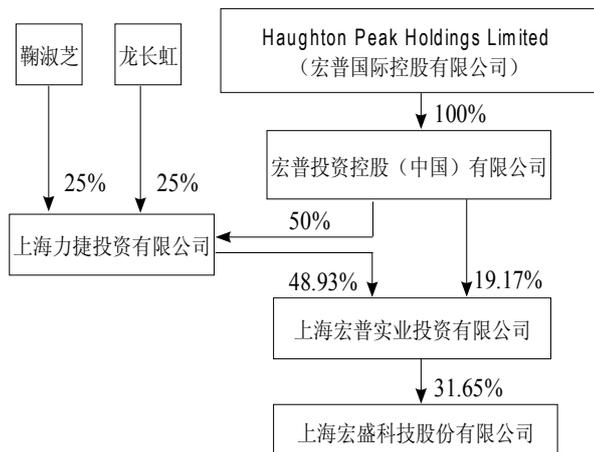


图1 宏盛原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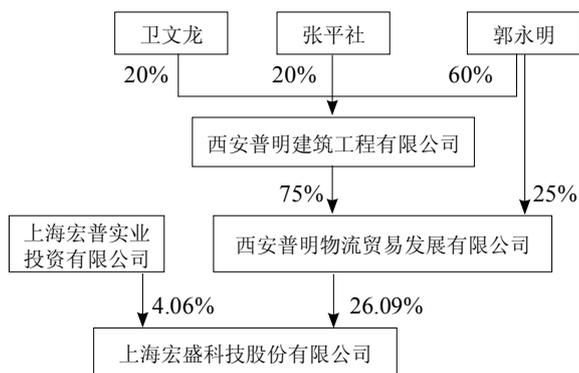


图2 宏盛易主后的现股权结构

## 二、宏盛控制权争夺的过程

2010年3月19日宏盛公布了2009年年报，该公司全年亏损额高达2.8亿元，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份年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此次年度报告较往年提前了40天，并且在公司大股东易主仅14天后、绕过股东大会擅自公布。根据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三年亏损即暂停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董事会提早公布发生年度亏损的年报，宏盛股票因此提早被暂停上市。对此，大股东普明物流称宏盛完全不顾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并严重影响到后续重组业务的进行。

2010年5月7日普明物流发布声明表示：“普明物流作为大股东，已先后于2010年3月17日向宏盛科技董事会、

2010年3月29日向公司监事会书面请求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宏盛科技董事会、监事会均回函表示拒绝。如宏盛科技继续拖延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普明物流将自行召集宏盛科技临时股东大会。”普明物流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主要是为了改组宏盛董事会和监事会，宏盛董事会和监事会则认为，现任公司董事和监事的重大变动会严重影响公司即将进行的重整与重组工作，在公司面临退市及必须通过重组实现再生的关键时期不宜更换全部现任董事和监事。

2010年5月17日宏盛董事会公布了恢复上市有关工作进展公告，称公司股东宏普实业已与本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重组意向协议》。虽然公司第一大

股东普明物流表示有重组意向，但截至公告发布之日，尚未收到普明物流关于公司重组的任何计划及相关重组资产的资料和信息。而普明物流则表示，宏盛“对普明物流拒绝提供相关资料，拒绝接待普明物流聘请的中介机构，致使普明物流对宏盛科技的重组工作至今仍未有实质的推进”。

2010年6月1日宏盛发布公告称，“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6月29日上午召开2009年股东大会”。6月12日，宏盛又发布关于股东大会临时增加审议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针对此次股东大会，普明物流也提交了两项提案：“提案一：关于提名郭永明、滕忠、邓莹、南芳玲、黄飞、程立、宁维武、李萍、雷秀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

中宁维武、李萍、雷秀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案二：关于提名刘建春、郑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2010年6月29日，宏盛股东大会如期召开，会议由现任董事、2010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选举出的公司代总经理孙炜主持。其在宣布会议议程时告知各位股东：普明物流提交的两项议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股东大会不予表决。而与会的中小股东集体抗议取消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行为，现场出现混乱，宏盛现任董事会（下称第六届董事会）只好宣布推迟举行股东大会并集体退场。随后，坚持不退场的普明物流代表及中小股东推举普明物流代表杨大勇为会议主持，并组织投票表决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下称以郭根明为董事长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由普明物流单方选出的董事会又于7月2日召开会议，并在会上审议通过了“变更董事会秘书”、“公司更名”等10余项决议。至此，宏盛“双董事会”的局面形成。

2010年9月1日，普明物流代表郭根明等人前往宏盛办公地点取走包括公司印章、合同专用章等在内的10枚公章，但营业执照因事先被第六届董事孙炜带离公司而未能取走。9月7日，两个董事会分别就此发布了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的公告将该事件描述为“破门而入，撬开办公桌，翻查带走公司经营管理资料及财务账册……公司正常经营已进入停止状态”。而“以郭根明为董事长的董事会”的公告则称“办理移交工作……对公司的接管及后续工作有序进行中，公司各项日常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开展”。宏盛控制权之争达到了针锋相对的程度。

## 三、宏盛控制权争夺的焦点

1. 董事会成员选举。根据《公司法》规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也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权力机构。宏盛公司

章程第107条规定,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有16条,包括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等事项。可见,谁控制了董事会,谁就掌握了公司控制权。董事会自然就成为了新老股东争夺的焦点。宏盛原董事会成员与当时的第一大股东宏普实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必然代表着宏普实业的利益。因此,在大股东易主之后,董事会发布的公告还是站在宏普实业一边。而普明物流成为第一大股东后,自然要改组董事会成员,选出代表自己利益的董事会成员,实现控制宏盛的目的。

2. 上市公司“壳资源”及重组。截至2009年12月31日,在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A股股票不到2 000只,相对于我国企业数目来说,比例甚微。尽管近年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有所提高,但毕竟不及IPO的标准高。因此某些上市公司虽然陷入了财务困境,但对于一些想借壳上市的企业来说,这些公司的“壳资源”依然十分宝贵。由于“壳资源”的稀缺性,因此宏盛的重组权之争本质上是新老股东对“壳资源”的争夺,以此来为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相关利益人争夺重组上市的资格。事实也是如此,2010年5月宏普实业与本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重组意向协议》中,宏盛的重组方向是矿产采掘业。而新股东普明物流于2010年6月称,初步确定宏盛的重组方向是环保高新科技产业。显然,谁控制了董事会,谁就能决

定宏盛的重组方向,也就为自己控制的产业或者相关利益人保留了重组上市的资格。

#### 四、宏盛控制权争夺的后果

1. 损害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2010年8月30日宏盛公布的半年报显示,公司2010年1~6月净亏损额为2 300多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2001年11月公布的《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规定,暂停上市的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半年内仍未扭亏的,将直接终止上市。可见,宏盛已具备了终止上市的条件,何时退市只在于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宏盛的重组应是分秒必争,但新老股东的控制权争夺使公司无法达成一致、可行的重组方案,拖延了重组进程,从而增加了宏盛的退市风险。

另外,截至2010年6月30日,宏盛的股东总数为18 195户,除去宏普实业和普明物流外仍有18 193户为流通股股东,这些股东绝大多数为境内自然人股东,一旦宏盛退市,将严重损害其利益。

2. 践踏了相关法规。新老股东(或两董事会)在争夺控制权过程中的部分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践踏了相关法规。如,2010年3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公布了宏盛2009年年报,该年报是由宏普实业控制的董事会组织编制的,并在未经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即公布,此举有违宏盛公司章程第76条的规定。同样,2010年6月29日股东大会上,在第六届董事会离场后,以普明物流为代表的其他股东继续进行股东大会,该行为也涉嫌违反宏盛公司章程第66条的规定。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离场后推举普明物流代表杨大勇为会议主持,及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的合法性也有待进一步确定。另外,宏盛的原法人代表是龙长生,因其自2008年3月起长期处于涉嫌偷税漏税的司法程序中,上海市工商局已经要求

宏盛变更法人代表,并于6月1日向宏盛发放年检材料补正通知书,但没有得到回应,目前公司的年检材料递交时间已经过期。此外,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78条规定,未按规定悬挂公司(分公司)营业执照应处以行政处罚。所以,公司代总经理孙伟私自将营业执照带离公司,属违法行为。最后,在“双董事会”并存、难以确定哪一个董事会合法的情况下,“以郭根明为董事长的董事会”强行取走公章并占据办公场所,不但不能解决问题,而且被强取的公章是否仍具法律效力值得怀疑。

#### 五、几点思考

1. 近期东北高速、国美等上市公司都发生了控制权之争,其根源都与这些公司的财务危机或经营危机有关,宏盛的控制权之争也与该公司的财务危机有关。因此,防范企业陷入控制权之争的有效手段是预防财务危机和经营危机的发生。

2. 大股东争夺控制权自然是为了获得控制权收益,但如果为了自身收益,大股东之间或者大股东的代理人之间无法就公司的一些重大问题达成共识,必定影响到公司的生存和发展,也会影响到大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这种控制权争夺行为值得反思。

3. 同我国近期发生的一些公司控制权争夺案一样,宏盛的股东在争夺控制权过程中也存在着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行为,这是不允许的,也是应该避免的。只有在遵守相关法律的情况下进行的控制权争夺,其结果才能具有合法性和正当性。■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责任编辑 刘莹

